**附件一：** **教学、实验室改造项目申报单**  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 项目地点 | 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 负责人签字盖章 |  |
| 及 预 算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 | 附改造的内容、方案、论证意见书或预算等证明材料： |
|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 | 国资处分管副校长 |
| 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负责人 |  |
| 分管副校长（1-3万） | 财务副校长（3-5万） | 校长(5-10万) |
| 实施结果 |  |

备注：1.需改造项目单位需签至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负责人。小型改造或比较单一改造如增加插座、加隔断、刷墙等不改变用途的请按工程维修单报。后勤中心根据造价报相关校领导审批。

2.预算在5万元-10万元项目是否实施，须经校长签字，预算在3万元-5万元项目是否实施，须经财务副校长签字，预算在1万元-3万元项目是否实施，须经后勤副校长签字。

3.超过10万元原则上在上一年度应申报专项资金，并按照学校相关程序、办法实施。